

10067

:51



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



職官考 四

四

籍保諸

外

五等謹案馬端臨通考所載職官俱本宋制五朝考依類編入今謹依會典各衙門序次敬輯以昭本朝制度云

文職

宗人府

宗人府掌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屬

胥受治焉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

各一人並以宗室王公為之

臣等謹案

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設宗人

府以親王總領府事貝勒貝子為左右宗正鎮國

公輔國公為左右宗人厥後不拘一格擇賢能者

任之

府丞一人用漢人掌校理漢文冊籍左右二司設理

事官各二人副理事官各二人主事各二人分掌

左右翼宗室覺羅之籍並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

嫁官爵各謚以備

玉牒紀載凡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恤婚喪

之事時為稽核綜理焉

經歷二人掌出納文書宗室滿洲分半用初設漢經歷一人康熙三十八年

裁堂主事二人掌奏疏稿案宗室滿洲分半用堂主事漢

人二人掌漢文冊籍雍正二年增設筆帖式二十四人掌

編譯清漢文書 宗室滿洲分半用

臣等謹案初設有啟心郎覺羅漢軍各一人康熙

十二年裁

凡

天潢宗派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 宗室

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生子女周歲書其年月日

時母某氏詳其適庶次第具冊送府 宗室載入

黃冊覺羅載入紅冊 宗室以罪黜為庶人者束

紅帶覺羅以罪黜為庶人者束紫帶所生子女備

錄送府如前法各附黃紅冊後

凡纂修

玉牒每十年由府題請開館以宗令宗正內閣禮部大臣

為正副總裁官本衙門及內閣翰林院禮部官分

纂內閣中書等官繕寫按每年黃冊紅冊所紀彙

入於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朱書故者墨書誤同名改卑

者及幼者每三年書成

乾隆三十一年改定一年告成

皇史宬本府

盛京各尊藏一

三公三孤

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

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俱為

文武大臣加銜及贈銜無專職

內閣

殿閣大學士滿洲漢人各二人

兼各部尚書銜

協辦大學士

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贊理庶政奉宣

綸音內外諸司題疏到閣票擬進

呈得報轉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以副本錄

旨送

皇史宬存貯如原疏折出未定處分

御門聽政時滿學士一人敷奏折本大學士面奉

諭旨如前施行凡恭上

皇太后

徽號

奏書

冊寶冊立

皇后

大皇太子

冊寶尊封

皇貴太妃

皇太妃

冊寶封

皇貴妃

貴妃

冊寶

妃

冊印

嬪

冊俱由內閣撰擬文篆進

呈

欽定

敕下禮部施行

皇太子

皇子

皇孫

命名大學士承

旨擬奏王公公主號亦如之封外藩王以下及公侯伯

以下

誥命亦如之其子孫襲封即於原奉

誥敕內開注人名年月加用

御寶給還 中外交文武各官遇

尊恩封贈五品以上者

誥命六品以下者

敕命宗室自鎮國公以下用為大臣侍衛者封贈與文

武官同 外任官督撫學政鹽政織造提督總兵

等官撰給坐名

敕書布政使按察使道員運使及副將叅遊等官止給

傳

敕

凡

尊恩肆赦大學士承

旨擬 擬 大學士承

恩詔應行事款恭請

欽定凡纂修

實錄史志諸書為監修總裁官

經筵領講官會試充考試官

殿試充讀卷官凡

起居注記載每歲終送內閣大學士學士監視加封

入庫收藏凡每月欽奉

諭旨於次月彙錄進

呈各部院奉

旨特交之事覆奏後具冊送內閣其有未結者聲明緣

由送數月終則會計具奏凡

呈 諸王以下文文

壇

廟 冊文寶案由翰林

陵寢神牌由工部送內閣中書

敬書漢 命大學士行禮凡

尊諡

冊諡大學士承

旨恭擬奏請

欽定

敕下禮部奉行

冊文寶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諸王以下及文武大臣諡法均由大學士奏定

諸王以一字為諡員勒以下及大臣以二字為諡

旨凡心軍器奏對具冊致內閣其旨未詳詳請明

陵山封號大學士承

旨恭擬封各山川神祇亦如之凡祭告祝文由翰林院

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旨凡心軍器奏對具冊致內閣其旨未詳詳請明

壇

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大學士敬書

御名凡 旨凡心軍器奏對具冊致內閣其旨未詳詳請明

命將征討大將軍經畧將軍

敕書內閣撰擬大將軍經畧將軍或給印或關防並

出師吉日皆奏請 旨凡心軍器奏對具冊致內閣其旨未詳詳請明

欽定仍遣內閣官隨行管理凡勾決京外重囚刑部以秋朝審情實姓名冊送內閣於冬至前六十日

次第奏請勾決各軍

皇帝素服大學士及刑部堂官

起居注官咸常服祇候

召入滿學士一人跪奏囚冊漢大學士一人秉筆遵

旨勾訖密封下所司施行凡擢任天學士膺

簡命後奏請

殿閣名及各部兼銜

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滿洲六人初設二人順治元年

熙九年定二人漢人四人初設漢軍三人順治元

十年後增增四人年漢人增減不一康

熙十年定漢軍二人十二年掌教奏本章侍讀學

以漢軍併入漢缺共四人士滿洲四人初設三人康熙

定二漢軍漢人二人初設漢軍三人後改二人乾

人序掌收發本章總稽繙譯人胡寅中書

其屬侍讀滿洲十人初設漢文五人滿漢文六人

滿漢文二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掌勘對本章尋復增二人初俱各設

檢校票籤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三人康熙

九年吹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中書滿洲七十人
 各二人
 初設七十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十一人後復增六人
 蒙古十六人初設十人
 康熙三十八年裁三人
 漢軍八人初設十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五人
 漢人三十人
 初設三十六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四人
 乾隆十三年裁二人
 貼寫中書滿洲四十人
 蒙古六人掌撰擬繙譯繕寫之事
 內閣承辦本章有五所曰滿本房司繙譯外藩屬國文字曰
 房司繙譯曰蒙古本房司繙譯外藩屬國文字曰
 滿票籤曰漢票籤司繕寫票籤記載
 諭旨撰文之事俱以侍讀學士侍讀司其事中書分任

之批發紅本日紅本房以內閣翰林等官司其事
 凡請用

御寶先知會內務府轉行官殿監至期學士率典籍赴
 乾清門驗用如遇

行幸駐蹕以內務府總管一人監視之

中書科

職專繕寫

冊寶誥敕凡

冊封則充副使大朝會則隨

駕而供事焉內閣學士滿漢各一人掌之中書舍人滿洲二人漢人四人筆帖式十人

臣等謹案初設漢中書舍人十二人尋省八人順治九年設滿記事官同掌科事康熙九年改為滿中書舍人

皇史宬尉滿洲三人

文淵閣

文淵閣自昔為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所繫我皇上文治聿隆輯錄四庫全書多人間未見之籍浩如

淵海集古今之大成特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崇

構鼎新琅函燦列於是設官兼掌以副其實折衷

宋制設提舉閣事領閣事總其綱其次為直閣事

同司典掌又其次為校理為檢閱分司註冊點驗

每歲三六九月提舉閣事大臣會同領閣事大臣

奏請曝書令直閣校理檢閱各員咸集公同啟閣

緝瞭雖閣中收藏書籍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

掌事宜提舉閣事領閣事以下任之於內閣翰詹

衙門內揀選兼用華資賅備實效責成垂館閣之

宏規懋文明之

盛治不特遠軼麟臺故事實生民以來所未有云

提舉一人 以內務府大臣充之 掌提舉閣事總理大綱逢曝

書之期則會同領閣事奏請繙涼秘籍

領閣事二人 大學士兼掌院學士充之 掌管領秘籍如翰林及

大臣官員內欲觀中秘書者別藏副本於翰林署

告領閣事請閱願就抄錄及須行參校者領閣事

酌派校理等員就閣中檢對

直閣事六人 以內閣學士充之 掌直秘閣書籍同司典守

曝書之期會同繙譯

校理十六人 以庶子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充之 檢閱八人 以科甲出身之

內閣中書充之 分掌註冊點驗值曝書之期一同按籍校

閱

吏部

吏部掌中外文職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

以贊邦治焉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五年定滿漢尚書各

一人七年增滿洲尚書一人十年裁雍正元年以

來常以大學士兼理部務與尚書率其屬以敘正

羣吏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臣等謹案初制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禮部侍郎亦如之尋俱罷兼銜又初制各部院俱設有啟心郎順治十五年裁其屬有四清吏司日文選曰考功曰稽勳曰驗封文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二人初設一人雍正五年增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掌官吏班秩均平選法官分九品有正有從為級十有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選人出身之途曰科目曰貢監曰廕生日薦舉曰吏員

咸登資簿以序階次其遷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林詹事官列名請

特簡郎中道以下分雙單月循例遷選序俸遷者曰推陞不序俸遷者曰卽陞至降調署職試俸開復起復改補迴避告假皆按成例行其揀驗及選員考試胥隸焉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初設一人雍正五年增一人掌官吏考課之事三載考績在

內曰京察察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年在外曰
 大計計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為曰不謹曰
 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聽察於其長
 而著跡於冊凡京察合格一等官自內閣侍讀學
 士翰詹開坊以上外例加一級不入等者或降或
 罷與應加級官俱候引

見欽定二三等皆仍供職凡大計不入舉劾者為平等
 上等卓異者優敘推陞干八法者分別降革休致
 有差至內外官之處分各按則例別公罪私罪以

定議焉

稽勲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更名改
 籍終養服制兼稽在京文官俸廩焉
 驗封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百
 官之封爵

誥敕贈廕承襲之事凡世爵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
 日子曰男曰輕車都尉以上各分三等曰騎都尉曰雲騎

請

尉曰恩騎尉其受爵之法則自雲騎尉始而累加焉積雲騎尉二十六爲一等公皆據兵部敘績之等次定之以及推恩外戚聖賢後裔明後延恩皆按典詳議奏行歲計其承襲之爵編爲一冊藏之內府凡封贈各視其品凡廢敘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其下以是爲差凡內外諸司之書吏並掌其名籍以資敘用

臣等謹案初設滿洲郎中四人順治十二年增四人初設漢軍郎中二人雍正五年裁初設蒙古員

外郎八人康熙六年並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八初設漢軍員外郎八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四人雍正四年並裁初制凡滿洲蒙古漢軍司官自爲額數不論司分悉聽堂官調撥嗣後各司雖設有定缺其隨宜酌撥仍聽之堂官惟漢司官仍論司分後各部院俱同

堂主事滿洲二人掌文案滿洲二人漢軍一人掌章奏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出納文書稽察書吏

初設漢人司務二人順治四年裁一人十五年定滿洲漢人各一人後各部院司務建革同

筆帖式滿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分

隸各司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出錄文書詳察書

堂主簿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掌

各籍簿其同

其設直印鑄印之堂官並其同官同分

不備其心悉難堂官並其同官同分

平手並其同官同分

如美平手並其同官同分

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一

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一

職官考五 御史同視中書漢人各一人員外郎

戶部

戶部掌天下戶口土田之籍一切經費出入悉統

理焉尚書滿洲漢人各二人順治七年增滿一人

增入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右侍郎兼管錢

法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筆

其屬有十四清吏司曰山東曰山西曰河南曰江

南曰江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廣曰陝西曰四川

自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山

東布政使司及

盛京民賦收支奏冊兼覈長蘆等處鹽引疏銷

等謹案十四司職掌與舊會典互異今據現行

則例編入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山

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游牧察哈爾地

畝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河南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游牧察哈爾及圍

場捕盜官兵俸餉

江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江寧

蘇州安徽三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江寧

蘇州織造支銷奏冊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江西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

稽直隸福建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直

屬

內府莊田及游牧察哈爾地畝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浙江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杭州織造支銷奏

冊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湖

北湖南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

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

西安甘肅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并行銷茶引兼覈在京漢官俸廩外藩俸幣及巡捕五營俸餉各衙門經費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二人掌稽四川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本省關稅及在京

大官戶口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廣東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八旗繼嗣歸宗更

正戶口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四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廣西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京省錢局運銅鼓

鑄及內倉支放供應芻豆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雲

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山東河南江南

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歲運漕糈京通倉及江寧水
次六倉收支考覈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貴州

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各關各口徵收稅

臣

等謹案蒙古郎中初設四人康熙三十八年俱

裁五十七年復設一人漢軍郎中初設二人康熙

三十八年裁蒙古員外郎初設五人康熙三十八

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一人漢軍員外郎初設六

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漢主事每司初各設三人

順治十一年各裁一人康熙六年復裁江南浙江

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

人三十八年復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各一人

堂主事滿洲二人掌八旗編審滿洲二人漢軍二

人掌酌撥賞銀校勘奏章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百人初設一百三十五人乾隆十三年裁三十五人蒙古四

人漢軍十六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為額

寶泉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無專員於司掌鑄官內揀任

造制錢收納銅課大使滿洲五人於筆帖式遴委分理匠

役工料官賞世宗憲皇帝御製滿洲漢人各一人

總理三庫大臣於大臣內揀用無定員總稽庫藏節制出

納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一

人緞疋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

二人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

庫二人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堂主事二人掌

稽覈文移筆帖式十五人庫使二十六人分隸三

庫三庫各官俱滿洲缺

臣等謹案雍正元年以親王大學士兼理部務鑄

管理三庫銀印責有專重所以慎國用也三年復

增設稽察案卷滿主事一人司庫三人

總督倉場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總稽歲漕之入

以均廩祿以儲軍餉各省漕船京通倉廩悉隸焉

所屬坐糧廳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通濟庫收支錢

糧兼覈漕船程限大通橋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分掌掣驗漕糧京通十四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人分掌漕白糧出納筆帖式四人收掌文書內倉
 監督滿洲二人掌支放外藩朝貢及各學教習官
 役廩粟坐糧廳於各部司官內揀任大通橋京通
 各倉監督於各衙門屬員內揀任內倉監督專隸
 本部于司員內揀任共八各一人庶務總管二人
 臣等謹案順治九年五月設漢軍倉場侍郎一人
 尋裁去康熙七年裁漢侍郎止設滿侍郎二人八
 年定滿漢侍郎各一人王大學士兼監貯發
 禮部各官

禮部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尚書滿洲漢
 人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其屬有四清吏司曰儀制曰祠祭曰主客曰精膳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嘉禮
 軍禮凡

朝廷典禮具上其儀頒式於諸司學校貢舉並隸焉
 祠祭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吉禮凶禮凡祭祀其列在祀典者則稽其實日月交食移諸司救護有災異則奏聞喪祭貴賤有等皆定其程則頒行凡術數醫卜音樂及僧道並籍領之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賓禮凡貢必省閱之然後登

內府若藩國嗣封則遣頒

冊於其國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五禮宴享之宜凡光祿寺所供饗膳悉會其出納之數及牛羊館品數出納並兼轄之

臣等謹案滿郎中初設四人順治十八年增二人蒙古郎中初設蒙古章京四人康熙九年裁二人一改郎中一改員外郎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俱復設漢軍郎中初設八人康熙九年裁七人雍正五年並裁滿員外郎初設六人順治十二年增

四人蒙古員外郎初設一人漢軍員外郎初設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二人雍正五年並裁主客精膳二司順治元年初設漢員外郎各一人二年裁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

堂子尉八人均滿員

鑄印局員外郎漢人一人初設滿員外郎一人後裁大使漢人一人筆帖式二年稱職主事一人陞主事掌鑄造

金璽及內外百官之印信

提督會同四譯館兼鴻臚寺少卿一人大使漢人

一人序班漢人二人掌接待諸藩朝貢使人朝鮮

通事八人掌通朝鮮國語言治館舍委積初設通事十二

人乾隆二十三年裁四人

臣等謹案四譯館初隸翰林院兼太常寺卿後改

今銜以禮部郎中兼攝三年更代

樂部典樂無專員以本部尚書暨各部院堂官知樂者兼掌五音六律以

合陰陽之聲

和聲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漢人各

一人以本部暨內務府司官兼之侍從待詔供奉供用無定員以本部

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充攝 兼職三手更升

等謹案初制有教坊司奉鑾車入左右韶舞各

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人俳長無定員

雍正七年改為和聲署裁奉鑾韶舞司樂等官

兵部掌印筆手二人掌印筆手二人掌印筆手二人

兵部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凡廕襲鎮戍軍

金匱功郵傳之政令咸督理焉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定五年定滿漢各一人

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曰車駕曰職方曰武庫

武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員

外郎滿洲四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滿漢武職銓選封廕及預保註冊推陞降調告

病丁憂終養諸事咸隸焉凡銓選直省自副將以

上列名具疏請補參將以下按月分班選用八旗

三品官由部列名奏補自鑾儀衛使以下官以

應用之人奏補在京參領以下駐防協領以下
八旗揀選應陞應用之人咨部按月彙題註冊凡

武職封贈各按品以定制

車駕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驛傳

郵符中外馬政凡

鹵簿儀仗遇大典禮辨其物數以授所司至口九軍

慈寧宮中宮之鹵簿東宮親王之儀仗亦如之凡郵傳在

京師日會同館在外日驛日遞運所皆以符驗關

券行之

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

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漢人二人掌天下輿籍凡遠近邊腹疆界俱有圖

三載一報與官軍車騎之數借上凡武職議叙議

處並五年軍政則敘覈功過以明賞罰悉如例

武庫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兵籍戎

器鄉會武科之事凡有征伐移工部給之器仗籍

紀其數凡議敘戰功則計功牌以為等攻城則按先後以為敘水戰則驗船之大小以為次定議後移咨吏部授職至京察職專舉劾編發則於刑部定議後按道里遣發

臣等謹案滿郎中初設八人順治十二年增三人雍正五年增一人蒙古郎中初設四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人滿員外郎初設八人順治十二年增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三人蒙古員外郎初設四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設三人武選司漢員外郎初設一人雍正五年增一人職方司漢郎中初設一人雍正五年增一人車駕武庫司初各有漢員外郎一人順治十一年裁

堂主事滿洲二人掌文案滿洲二人漢軍一人掌章奏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六十二人蒙古漢軍各八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

額

馬館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由本部司官奏委

臣等謹案順治十六年設滿督捕左侍郎一人漢督捕右侍郎一人掌捕政所屬有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員外郎七人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人漢軍八人漢人一人滿漢主事十八人漢司獄二人筆帖式五十人俱於康熙三十一年裁

又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改隸兵部又京城九門步軍及中南北巡捕三營初以兵部

職方司漢主事一人總司之後歸提督衙門

刑部掌天下刑名讞斷之政凡官吏軍民麗於法者權其大小之比以定獄其有收贖寬卹赦令諸

事皆掌焉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七年增滿洲一人十年裁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七年增滿洲一人十年裁

其屬有十八清吏司曰直隸曰奉天曰江蘇曰安

徽曰江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廣曰河南曰山東

曰山西曰陝西曰四川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

貴州曰督捕西曰四川曰廣東曰粵西曰雲南曰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蒙古各一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所屬 正黃東半旗 鑲黃正白鑲

白正藍 刑名案牘 漢人各一人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

府理藩院關白之事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軍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江蘇所

屬刑名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安徽所屬

刑名兼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江西所屬

刑名兼正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科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一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浙江所

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文移關白之事兼司本部

條奏彙題及各司爰書駁正者會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湖北

湖南所屬刑名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河南所

屬刑名兼禮部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鴻

臚寺禮科正紅旗文移關白之事凡夏令熱審則

告各司頒行天下欽卹如例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山東所

屬刑名兼兵部太僕寺兵科文移關白之事及凡

步軍營捕獲盜窩歲登其功請敘關白之事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漢人各一人主事蒙古漢人各一人掌山西及

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正黃西半旗正紅建威將軍

及右衛等處刑名兼內閣翰林院八頁合燕審限

起居注中書科內務府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欽天

監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陝西

甘肅所屬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之事並稽囚

糧出納俾無侵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四川所屬

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序次直

時省之爰書稽覈之總辦秋審滿漢司官各四人於通部司官內簡委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廣東所

屬刑名兼鑾儀衛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廣西所屬刑名兼通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發給囚衣朝審則序其爰書稽覈之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雲南所屬刑名兼太醫院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貴州所屬

刑名兼吏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中外旗人逃亡之事

臣等謹案初設漢軍郎中四人雍正五年裁蒙古員外郎順治十八年設八人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人漢軍員外郎初設十二人雍正五年裁漢郎中每司初設各一人雍正五年江南湖廣陝西三司各增一人漢員外郎每司初設各一人

雍正五年浙江山東二司各增一人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司漢員外郎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四川陝西貴州河南四司漢主事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堂主事滿洲二人掌文案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掌章奏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巡察出入約束胥隸凡直省解囚投文登其數給以批迴訟者收其狀呈堂分司聽之筆帖式滿洲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五人分轄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

提牢主事

於額外及試俸主事簡派滿漢各一人掌之歲周更代

掌稽覈罪

囚出入所屬司獄滿洲四人漢軍二人漢人一二人

分掌南北監禁官醫二人療囚疾病

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皆滿員

掌見審贓贖銀

兩

工部

工部掌天下工虞器用辦物庀材其有木石亦田

陵寢

官府城垣倉庫諸大事各率所司分督監理尚書滿

員

洲漢人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右侍郎兼管錢法

其屬有四清吏司曰營繕曰虞衡曰都水曰屯田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員

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

人漢人七人掌繕治

壇

廟官府城郭倉庫廨宇營房之役凡物料各貯一廠籍其

數以供修作之用

入學文淵閣更外
精學古書中備或
掌書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四人員外郎滿

洲四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

人掌山澤採辦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

都水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人二人掌水

利河防橋道舟車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轉漕曰

灌田以時修其閘壩圩堤以謹畜洩備旱澇

屯田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

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掌修

繕 八人 康熙五十七年增一人 雍正五年增一人 乾隆元年增一人 嘉慶元年增一人 道光元年增一人 咸豐元年增一人 同治元年增一人 光緒元年增一人 宣統元年增一人

陵寢並屯種抽分夫役墳塋之事凡築造樹碑開竈鑿石

悉司其禁令

臣等謹案滿洲郎中初設八人後增八人內一人

管節慎庫雍正五年增一人蒙古郎中初設一人

康熙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漢軍郎中初設二

人雍正五年裁滿洲員外郎初設九人順治十二

年增八人康熙五十七年增一人雍正年增二人

蒙古員外郎初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

年復設一人漢軍員外郎初設六人康熙三十八

年裁四人雍正五年並裁滿主事初共七人康熙

二十二年每旗各增一人營繕司漢郎中初設二

人內管理三山物料錢糧一人順治十五年裁十

八年復設康熙元年仍裁虞衡司漢郎中初設一

人順治十六年增一人管製造庫營繕虞衡都水

三司漢員外郎初各設二人順治十五年各裁一

人康熙十一年都水司漢員外郎增二人一管京

城內外河道一管玉泉山河道共三人三十八年

裁二人營繕司漢主事初設三人順治十四年增

五人十六年裁二人康熙元年裁一人六年裁

人虞衡屯田司漢主事初各設三人康熙六年各

裁一人都水司漢主事初設十一人順治十五年

裁一人康熙六年裁四人十二年裁四人

堂主事滿洲二人掌文案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

章奏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九十三

人蒙古二人漢軍十二人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

節慎庫郎中滿洲一人司官中簡委員外郎滿洲

歲一更代

一人司庫二人庫使十有一人掌出納金錢

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司官題補司匠滿洲

二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二十二二人掌攻治金革

寶源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二人司官中簡委大使

滿洲二人掌鼓鑄錢布

皇木琉璃窰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司官中簡委掌大

工陶冶

料估所滿洲漢人各三人司官中簡委掌審曲面勢以

鳩百工司官中簡委掌審曲面勢以

街道廳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

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掌平治道塗經理溝洫初制

御史一人參用滿漢乾隆五十年定制派滿洲漢人各一人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司官中簡委掌稽收運木

木廠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司官中簡委掌儲木

材廠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司官中簡委掌儲木

柴薪監督滿洲正副各一人正監督一年期滿以副作正別簡司官副

煤炭監督滿洲二人以本部司官兼攝一以內務府司官兼攝皆歲一更代

掌採取薪炭以供

官府之用

臣等謹案初設有營繕所正副各一人順治十五

年裁丞二人一管清江廠一管臨清磚廠順治十

五年裁一人雍正四年並裁又有文思院廣積庫

柴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後俱裁其事

分隸各司

尚書省郎中各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
軍統領西門司員一人掌平治道檢校

分發谷后

參用滿漢監監五
人各一人

皇木樂后蘇州府分司亦司大興谷一人黃通其車

王宗燧一人蘇五四平並泰文存文恩謝竟齊

羊燧丞二人一管肅五烈一管副管蘇州副領十

張華蓋案既前存管管通五個各一人領台十五

宮殿之用

皇朝文獻通考卷八十一



